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10.17 法律字第 09200413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地方政府取締違規商業而涉及「一事不二罰」疑義

主 旨：貴部函詢有關地方政府取締違規商業而涉及「一事不二罰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○九二○○一六三七八○號函。

二 按「單一行為」之處罰，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，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，應遵守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，惟如係「數行為」違反數法條而處罰結果不一時，得併合處罰，此觀諸司法院釋字第五○三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自明（行政罰法草案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亦請參照）。惟某行為同時違反數法律時，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之疑義，則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。

三 次按一行為違反數法條，依司法院釋字第五○三號解釋雖不得併處行政罰，惟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尚得課處怠金（執行罰）或逕行直接強制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經濟部